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关于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通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承诺内容

2016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前，综合考虑税收等政策环境和股票市场环境，将其持有的2,117,340股股份（或其收益权）以合适的方式赠予公司部分骨干员工”，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达刚路机：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无偿赠予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由于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不少于42,346,800股的公司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计划2016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后，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较长时间的波动，引发市场对公司相关信息的强烈关注。

为避免在此期间履行上述承诺对公司及市场造成不必要的影响，经慎重考虑，孙建西女士决定延期履行上述承诺，待陕鼓集团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确定后，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的适当时间再行履行。

孙建西女士重申，赠予承诺永远有效。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

行赠予股份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赠予股份的承诺。

2、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延期履行赠予股份的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因监事会主席皇甫建红先生、监事朱红艳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延期履行股份赠予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有关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的延期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